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西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\*聯絡人：林書以

\*聯絡電話：06-7952601 轉 112

\*傳真：06-7953274

\*電子信箱：elsa794501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(二) 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